

和谐附加八号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通过电话渠道销售)

(和谐发[2010]119号-2, 2010年11月15日报保监会备案)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受益人享有保险金请求权.....	3.3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5.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请注意 责任免除条款	2.3
发生保险事故时请及时通知我们, 否则可能会给您带来经济损失.....	3.2
请如实告知有关信息, 否则将导致您权益的损害.....	6.1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 并作了显著标识, 请您注意.....	7

条款目录

条款是本附加险合同的重要内容, 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 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3.2 保险事故通知	6.2 合同内容变更
1.1 合同构成	3.3 保险金申请	6.3 联系方式变更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3.4 保险金给付	6.4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1.3 犹豫期	3.5 诉讼时效	6.5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4 投保年龄	4 保险费的交纳	6.6 争议处理
1.5 保险期间	4.1 风险保险费	6.7 特别提示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4.2 宽限期	7 释义
2.1 保险金额	5 如何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7.1 周岁
2.2 保险责任	5.1 合同解除	7.2 意外伤害
2.3 责任免除	6 其它需要关注的事项	7.3 现金价值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7.4 医院
3.1 受益人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投保书、与本附加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它书面协议都是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和谐附加八号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合同”。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向我们提出申请,我们同意承保且主险合同成立的同时,本附加险合同成立。您交付保险费并且主险合同生效的同时,本附加险合同开始生效。我们将签发保险单作为凭证。本公司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 1.3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险合同之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如果您在此期间提出撤销合同,需要填写书面申请,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身份证明。投保人不得申请单独撤销本附加险合同,申请撤销主险合同时,本附加险合同也同时自动相应撤销。
您书面申请撤销合同之后,本附加险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 1.4 投保年龄** 本附加险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18 周岁(见 7.1)到 60 周岁。
- 1.5 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保险期间与主险的保险期间一致。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保险金额与主险的保险金额相同。
- 2.2 保险责任** 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遭受**意外伤害**(见 7.2)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该事故身故的,本公司按照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 2.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1) 主险责任免除所列情况;
 - 2) 流产(因意外导致的流产除外)、分娩;
 - 3) 因整容手术、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行为所致事故;
 - 4) 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处方药。
- 因上述情况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你退还现金价值(见 7.3)。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身故前可以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我们，自我们在保险单上批注之日起生效。

您在指定和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被保险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由保险金受益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有效的保险合同原件；
- (2) 医院（见 7.4）、公安部门、交通部门或承运人等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 (3) 受益人身份证明；
- (4) 公安部门、医院或依法有权出具死亡证明书的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户口注销证明和民政部门出具的丧葬证明；
- (5)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6)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若办理人为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

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 (1)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理赔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2)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逾期支付保险金的利息损失，该利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
- (3) 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交纳**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费的缴费方式为年交，交费期限为八年。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应在相应的的保险费交纳日向我们交付保险费，

- 4.2 宽限期** 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附加险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⑤ 如何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 5.1 合同解除**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不得申请单独解除本附加险合同。当本公司收到解除主险合同申请书时，本附加险合同也相应终止。

⑥ 其它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附加险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

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2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附加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附加险合同内容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它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6.3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或被保险人的住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或通讯地址变更时，请及时通知我们。若您未及时通知我们，我们按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络方式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送达。
- 6.4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按**周岁**计算，其中投保年龄以合同生效日时的**周岁**为准。在投保本保险时，您应将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我们将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 6.5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条款 6.1 及 6.4 中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附加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6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根据当事人的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 因履行本附加险合同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附加险合同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6.7 特别提示** 本附加险合同的主险合同是《和谐八号护理保险》。
本附加险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一部分，其保险费和现金价值将合计计入主险合同的保险费和现金价值，不可分解。
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受主险合同效力的约束，如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恢复或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相应的中止、恢复或终止。
当本附加险合同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不一致时，以本附加险合同条款中的规定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条款中未约定的事项，以主险合同条款中的规定为准。

7 释义

- 7.1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7.2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7.3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本附加险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在保险单上载明。
- 7.4 **医院** 指本公司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院，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依法设立的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以上医疗机构，但不包括民办医院、疗养院、护理院、康复中心、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以及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